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各位新登記股東：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及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細則，本公司將向閣下提供若干方案，以供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即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選擇：

- (1) 在本公司網站www.nanhaicorp.com閱覽所有日後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以郵寄方式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通知信函印刷本；或
- (2)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4)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支持保護環境盡量減少用紙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閣下選擇上文的(1)，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在作出上述選擇時，請閣下於隨本函附上的回條(「回條」)上適當空格內劃上「√」號，並在回條上簽署，然後將回條寄回或親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閣下於香港投寄回條至本公司，可使用已提供之郵寄標籤。倘閣下自海外郵寄請貼上適當郵票。閣下亦可把已填妥及簽署之回條的掃描副本電郵至nanhai-ecom@hk.tricorglobal.com。

倘本公司於2018年4月28日前尚未收到閣下已適當地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及直至閣下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nanhai-ecom@hk.tricorglobal.com前，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知將於日後發送予閣下。

閣下可隨時以郵寄方式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給予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nanhai-ecom@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作出通知，以更改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之選擇。即使閣下已選擇收取(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如因任何理由於訪問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收取郵寄或電郵至nanhai-ecom@hk.tricorglobal.com之書面要求後，將立即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予閣下。

請注意：(a) 閣下可提出要求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及(b)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網上版本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nanhaicor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倘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諮詢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
劉榮
謹啟

2018年3月28日

附件：如文

* 僅供識別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回條

致：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680)

經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人/吾等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
(請僅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瀏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 www.nanhaicorp.com 登載之公司通訊 (「網上版本」)，代替以郵寄方式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電郵通知或通知信函；或
電郵地址：_____。
(本公司日後僅將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電郵通知發送至如上提供之電郵地址 (如有)。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僅會寄發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信函。請提供電郵地址，有關電郵地址僅用作收取公司通訊已予發佈之電郵通知。)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登記股東姓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地址：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請閣下填妥所有資料。倘未有在任一個空格或在超過一個空格劃上「√」號，又或者簽名及其他內容填寫錯誤，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回條視為無效。
 - 倘本公司於2018年4月28日尚未收到閣下的回條或回覆，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閣下日後將僅獲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
 - 選擇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由有關聯名持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 上述指示適用於所有日後寄發予閣下之公司通訊，直至閣下於不少於5個完整營業日前以郵寄方式通知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電郵至 nanhai-ecom@hk.tricorglobal.com 向本公司作出通知為止。
 - 閣下可於任何時間以郵寄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不少於5個完整營業日的預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nanhai-ecom@hk.tricorglobal.com 向本公司作出通知，以更改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之選擇。
 -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本回條上書寫之任何其他特別指示。
 - 倘閣下對本回條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諮詢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 (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聲明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乃基於自願性質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並無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回條上所述之要求及/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指定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規定查閱及/或更正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透過書面方式向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地址如上文附註5所述)。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請沿虛線剪下)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an envelope
to return the Reply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is required for local mailing

當閣下寄回此表格時，請將此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Mailing Label 郵寄標籤

Tricor Abacus Limited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 37
Hong Kong 香港